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銷售貸款，代價為港幣52,417,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A及買方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買方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各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銷售貸款。

代價

買方應付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港幣52,417,000元，其中：

(1) 銷售貸款之代價為於完成時銷售貸款尚未償還總金額之面值；及

(2)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代價減去上文第(1)段所述銷售貸款之代價。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i) 港幣10,000,000元（「**首期**」）須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買方律師出具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支票支付；及

(ii) 餘款港幣42,417,000元須於完成時以銀行本票或買方律師出具並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支票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及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i)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估值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2,400,000元）；(ii)中國近期之物業市況；及(iii)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買賣協議：

(1) 該物業已遭受嚴重損壞而引致其估值已大幅減少，或該物業已被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查封；或

(2) 已就目標公司、永華及／或同得仕（杭州）之清盤或清算提交呈請書，或該三間公司中的任何一間已被任何政府機構全面查封。

倘買賣協議在以上情況下被終止，則本公司須於送達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期之全額，且於向買方退還首期之全額後，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惟相關訂約方之保密責任除外）將解除，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資料。

終止

買賣協議或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1) 誠如買賣協議下所載，倘本公司未能於完成時全面履行其所有責任，則買方有權酌情決定：(i)終止買賣協議；(ii)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落實完成；或(iii)將完成日期延後至本公司與買方重新協定之日期。倘買方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期之全額；

(2) 本公司已向買方保證及承諾，自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除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除買賣協議所披露之相關其他事項外，在未經買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目標公司、永華或同得仕（杭州）均不得出現任何非正常現金支出、非正常購買或出售資產，或非正常預付款，或簽訂非正常的重要協議或與其僱員對僱傭條款作出任何非正常或重大修訂等將對目標公司、永華或同得仕（杭州）造成明顯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倘違反上述承諾，買方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即時終止買賣協議。本公司應在上述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期之全額；及

於首期全部退還予買方後，買賣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惟相關訂約方之保密責任除外）將解除，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或

(3) 倘在本公司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買方未能履行其在買賣協議下之各自責任，以致完成不能作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由本公司沒收首期，並將該款項視為本公司因買方違約而遭受損失之違約賠償金。

責任限制

儘管買賣協議中有任何矛盾或不相符，惟各訂約方同意：

(1) 倘於完成後相關違反乃由(i)買方、目標公司、永華或同得仕（杭州）之任何行為、違約或疏忽所造成；或(ii)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任何法律或法定條文，則本公司概不對違反買賣協議下之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2) 所有申索必須在完成後一年內提出，否則本公司概不對違反買賣協議下之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3)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違反保證）從本公司可獲得之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港幣3,000,000元；及

(4) 本公司僅須就任何一項總金額超過港幣300,000元之索償承擔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持有永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永華則持有同得仕（杭州）100%之註冊資本。同得仕（杭州）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其已發展為一個電子商務園。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及永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及稅後虧損	76

以下載列同得仕（杭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及稅後虧損	91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同得仕（杭州）由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00%持有。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27
除稅後溢利	4,77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54,900,000元及港幣43,6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服裝；及(ii)本集團自有品牌服裝產品之產品設計及零售。

經考慮現時物業市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透過該物業變現集中資源。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2,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特別股息約港幣5,000,000元（須待完成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特別股息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並計及匯兑儲備變現，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2,500,000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差額。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額港幣52,417,000元，即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餘杭經濟技術開發區振興東路16號佔地面積15,957.9平方米之土地及其上所建之總建築面積18,657.47平方米之樓宇
「買方A」	指	金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安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買方A及買方B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相等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欠付本公司之全部股東貸款總額面值之相關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其總額約為港幣1,900,000元
「銷售股份」	指	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合法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heerg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永華及同得仕（杭州）

「同得仕（杭州）」	指	同得仕（杭州）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永華」	指	永華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585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偉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張叔千先生及阮祺樂先生。